

(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 普宁市流沙西街道赤水学校)的(项目名称: 2025年普宁市流沙西街道赤水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普宁市流沙西街道赤水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项目), 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餐饮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普宁市快活林餐饮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441.03232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3.476888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普宁市快活林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07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